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楊建平 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，少將（任職期間民國 92 年 2 月 8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，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起改調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）。

貳、案由：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，未能凜於外交人員身分，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，違法亂紀，有辱官箴。核其所為，嚴重斷傷國家及駐外人員形象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國家安全局（下稱國安局）研究委員楊建平少將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2 月 8 日至 99 年 2 月 11 日派駐巴拿馬大使館擔任參事，負有綜理大使館安全組各項業務（包括與國安及警情調單位之聯繫）及館務協調之任務，此有駐巴拿馬大使館職雇員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參【證 1，頁 1】，其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理應勗勉從公，潔身自愛，以維個人及國家之聲譽與形象，渠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破壞駐外人員聲譽與國家形象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應謹慎清廉，不得有損名譽之旨有違；案經民眾檢舉【證 2，頁 2-3】，嗣經本院派查，查明屬實。茲將楊員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：

一、楊建平於 97 年 9 月下旬與僑胞杜○○女士（下稱杜女）認識並交往，同年 30 日楊員邀約杜女至其住處（EDIFICIO MYSTIC POINT TOWERS 22 樓）喝酒聊天，無視自身已婚【證 3，頁 4】，而與杜女發生不

正常男女關係。杜女於 99 年 1 月 29 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人員訪談時證稱：「以前只知道楊（楊建平）為國安局派駐巴拿馬將軍，直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國龍餐廳巧遇，才有進一步聯繫。2008 年 9 月 29 日晚上去他家，兩人有親密接觸」【證 4，頁 11】，又國安局政風處處長於 99 年 2 月 3 日詢問訪談杜女紀錄略以，渠與楊建平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間多次發生性關係，又上揭訪談紀錄內載：「問：這張相片是何時拍的。答：2008 年 10 月 18 日。問：在何地拍的？答：在楊建平巴拿馬家中浴室拍的。」【證 5，頁 15】此分別有杜○○女士於 99 年 1 月 29 日、99 年 2 月 3 日之國安局政風處訪談紀錄及 97 年 10 月 18 日楊建平與杜女在楊員巴拿馬家中房間浴室自拍親密照片影本【證 6，頁 22】附卷可稽。

- 二、次查楊建平 99 年 2 月 22 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處長訪談時，坦承確實與杜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又政風處處長提示杜女與楊員於浴室親密照，並詢問該親密照是否為楊員本人，是否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拍攝，楊員於上揭訪談紀錄內表示：「照片中是我本人，在我巴拿馬家中拍攝，但日期不確定」【證 7，頁 26】；又楊建平於 99 年 6 月 11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：「問：請說明和杜女士的時間點？答：…97.9.30 到 98.1.10 有不正常男女關係。問：你有家室且是站長卻發生此事？答：我很羞愧。」【證 8，頁 37】另按國安局駐巴拿馬人員遭檢舉涉入僑胞糾紛乙案調查報告內載：「楊員坦承自 9708 迄 9801 間確與杜女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。」【證 9，頁 41】此有楊建平 9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約詢筆錄與國安局 99 年 2 月 23 日（099）允秀字第 0036405 號函檢送本案之調查報告附卷可佐，違失事證已臻明確。

三、又本案楊建平雖經國安局於 99 年 2 月 23 日軍職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，決議：「記過兩次、停支情報職務加給及調派『職能發展組』」並經發布人令，惟楊員不服，分別於 99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依規定提出申訴【證 10，頁 42】、【證 11，頁 43-44】再申訴，案經該局軍職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決議：仍維持「記過兩次」處分【證 12，頁 45-46】。惟查楊員身為國安局將官，長期派駐外館負責綜理安全組各項業務，竟違反國安局工作紀律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並損害政府形象，非予彈劾，不足以昭炯戒。

綜上，楊建平係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，為政府高階將官並擔任該局在巴拿馬地區情報最高主管，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，戒慎惕勵，嚴守分際，方期無損於政府聲譽及駐外人員形象，且渠早已有妻室，竟不知嚴守分際、無視國安局局譽與工作紀律要求，而與婚外女子多次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嗣經媒體批露，引發輿論譁然【證 13，頁 47-56】，其行為非但有玷官箴，亦已嚴重損壞政府及駐外人員形象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，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放蕩，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旨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楊建平身為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，負有綜理大使館安全組各項業務（包括與國安及警情調單位之聯繫）及館務協調之任務，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理應勗勉從公，潔身自愛，以維個人及國家之聲譽與形象，惟其罔顧自身為有配偶之人及駐外人員身分，竟未能嚴守分際，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，行為放蕩，不知檢點，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，非但有違官箴，亦嚴重違反國安局工作紀律、玷辱該局聲譽並損害

我國政府形象，核其行為違反國安局 96 年 7 月 3 日英和字第 14930 號函頒之「國家安全局獎懲作業要點」之附件一「國家安全局獎懲標準表」之五、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…（十四）違反駐外相關規定，影響局譽，情節嚴重者。…（一百零七）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致生感情糾紛或影響公務者。…」及同標準表之六、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一大過：…（六）違反駐外相關規定，影響局譽或工作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…（七十五）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，嚴重影響局譽者。…」【證 14，頁 74、78、79 及 83】

據上論結，楊建平上述違失行為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…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且楊員均已坦承不諱，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